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五)》已于2011年4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0次会议、2011年4月1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60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2011年4月27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五)

法释〔2011〕10号

(2011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0次会议、2011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60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八)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)的规定,现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定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》作如下补充、修改:

刑法条文	罪名		
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	危险驾驶罪		
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二十二条)			
第一百四十三条	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(取消生		
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二十四条)	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罪名)		
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	对从国从加入县 国际八共组织完具实际型		
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)	对外国公职人员、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		
第二百零五条之一	虚工		
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三十三条)	虚开发票罪		
第二百一十条之一	生去从火奶 华		
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三十五条)	持有伪造的发票罪		
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一款	40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	
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)	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		
第二百四十四条	强迫劳动罪 (取消强迫职工劳动罪罪名)		
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三十八条)			
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	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		
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四十一条)			

第三百三十八条	污染环境罪 (取消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罪		
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四十六条)	名)		
第四百零八条之一	食品监管渎职罪		
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四十九条)			